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3 号

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王志清、赵卫东、郝德武、宋长廷、王琳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）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。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王志清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赵卫东作为时任总经理，郝德武作为时任总经理，宋长廷作为时任财务总监，王琳作为财务总监，对上述相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王志清、赵卫东、

郝德武、宋长廷、王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依规进行差错更正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1月15日

抄送：深交所。